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中期報告 200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股份代碼

12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邱志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唐儀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浩文博士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5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集團秘書

徐永得先生

網站

<http://www.garroninternational.com>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1,745	152,670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5	—	168,66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	2,983,182	(1,801,060)
行政開支		<u>(3,605,960)</u>	<u>(5,189,691)</u>
除稅前虧損	5	<u>(541,033)</u>	<u>(6,669,418)</u>
稅項	7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u>(541,033)</u></u>	<u><u>(6,669,418)</u></u>
股息	8	<u>—</u>	<u>—</u>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u><u>(541,033)</u></u>	<u><u>(6,669,418)</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u>(0.008)</u></u>	<u><u>(0.094)</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6,306	131,17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	4,000,000	4,000,000
		4,036,306	4,131,17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12	7,078,922	4,122,468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67,164	1,186,8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9,220	1,029,815
		8,425,306	6,339,0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95,720	1,353,306
流動資產淨值		6,529,586	4,985,78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950,492	7,960,528
資產淨值		615,400	1,156,4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130,000	14,130,000
儲備		(13,514,600)	(12,973,567)
股東資金		615,400	1,156,433
每股資產淨值	16	0.01	0.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430,000	78,143,880	(30,268,591)	89,579,981
發行非上市之認股權證	—	—	—	840,000	—	—	84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未經審核)	—	—	—	—	—	(6,669,418)	(6,669,41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78,143,880	(36,938,009)	83,750,56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化	—	—	—	—	(78,143,880)	—	(78,143,88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虧損	—	—	—	—	—	(4,450,250)	(4,450,2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	(41,388,259)	1,156,433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虧損(未經審核)	—	—	—	—	—	(541,033)	(541,03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130,000</u>	<u>25,759,973</u>	<u>1,384,719</u>	<u>1,270,000</u>	<u>—</u>	<u>(41,929,292)</u>	<u>615,40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32,340)	(341,07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1,745	152,67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8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650,595)	651,59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9,815	454,73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79,220</u>	<u>1,106,3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79,220</u>	<u>1,106,3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金融工具視乎適用情況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及新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大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區分財務資料之相同基礎區分經營分部即對各分部之分配資源和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重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頒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並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涉及相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業績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合共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000,000</u>	<u>4,000,000</u>	<u>8,461,611</u>	<u>6,470,267</u>	<u>12,461,611</u>	<u>10,470,267</u>
分部負債	<u>—</u>	<u>—</u>	<u>11,846,212</u>	<u>9,313,834</u>	<u>11,846,212</u>	<u>9,313,834</u>

4. 收益

收入之分拆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	1,34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81,742</u>	<u>151,327</u>
	<u>81,745</u>	<u>152,670</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袍金	—	—
－其他酬金	1,320,000	1,320,000
－公積金供款	6,000	6,000
	<hr/>	<hr/>
總董事酬金	1,326,000	1,326,000
員工成本		
薪金	655,333	653,484
公積金供款	15,300	15,083
	<hr/>	<hr/>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670,633	666,567
折舊	85,249	123,735
投資經理費用	14,411	494,895
地租及差餉	1,051,698	1,237,40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801,060
計入下列各項后：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	(168,66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983,182	—
	<hr/> <hr/>	<hr/> <hr/>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320,000	6,000	—	1,32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u>—</u>	<u>1,320,000</u>	<u>6,000</u>	<u>—</u>	<u>1,326,0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320,000	6,000	—	1,32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u>—</u>	<u>1,320,000</u>	<u>6,000</u>	<u>—</u>	<u>1,326,000</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541,033)</u>	<u>(6,669,418)</u>
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本地所得稅 稅率計算之稅項	(89,270)	(1,100,45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淨額 未確認稅務虧損	<u>15,654</u> <u>73,616</u>	<u>271,984</u> <u>828,470</u>
稅項開支	<u>—</u>	<u>—</u>

於申報期末時，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0,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400,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有待與香港稅務局協定)將無限期結轉。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之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541,033港元(二零零八年：6,669,418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650,000股(二零零八年：70,650,000股)計算。

由於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所以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添置	247,685 —	40,840 —	384,864 —	673,389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47,685</u>	<u>40,840</u>	<u>384,864</u>	<u>673,389</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年內折舊	51,601 <u>123,843</u>	2,602 <u>8,168</u>	240,540 <u>115,459</u>	294,743 <u>247,47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5,444	10,770	355,999	542,213
期內折舊	<u>61,921</u>	<u>4,084</u>	<u>28,865</u>	<u>94,870</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37,365</u>	<u>14,854</u>	<u>384,864</u>	<u>637,083</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320</u>	<u>25,986</u>	<u>—</u>	<u>36,30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241</u>	<u>30,070</u>	<u>28,865</u>	<u>131,176</u>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證券，按成本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帳面值 港元
Southwest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outhwest Mining」)	(i)	英屬處女群島	30%	4,000,000	—	4,0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購Southwest Mining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4,0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Southwest Mining之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因此未能對Southwest Mining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Southwest Mining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Southwest Mining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昌順」)(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之100%股本權益。恒昌順持有興仁縣昱樟煤業有限公司(「昱樟煤業」)之51%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煤礦。昱樟煤業之主要資產為持有興仁縣四聯鄉昱樟煤礦(「昱樟煤礦」)。昱樟煤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透過採用收益法(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估值，約為469,200,000人民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收或應收股息。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項投資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恒昌順發出之意向函件，訂明將向昱樟煤業之另一名股東出售昱樟煤業之51%股本權益，而本公司原始投資成本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此交易時悉數退還。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	7,078,922	4,122,46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帳之上市財務資產之市值	7,078,922	4,122,468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0,650,000	14,130,000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聯屬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2.7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74%)。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u>9,000,000</u>	<u>-</u>	<u>-</u>	<u>-</u>	<u>9,000,000</u>			

1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合共9,9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a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0.7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b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0.60港元
		<u>9,900,000</u>	<u>-</u>	<u>-</u>	<u>9,9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0.1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其中500,000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新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0.15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0.01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2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70,650,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650,000股）計算。

17.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向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支付之開支如下：		
投資管理費(附註b)	14,411	494,895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邱志哲先生與潘浩文博士同時兼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申報期末時，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於富泰資產管理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與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逐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資產淨值增益10%之獎金，惟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逾390,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0,000	1,320,000
強積金供款	6,000	6,000
	<u>1,326,000</u>	<u>1,326,000</u>

18. 承擔

於申報期末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於下列期限到期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	1,238,6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u>	<u>1,238,680</u>

經營租約平均每兩年磋商一次，同時亦會釐定租金。

19. 比較金額

若干過往分類為營業額之財務資產收益或虧損已重新分類並於全面收益表獨立披露，以更能反映其性質及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及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組成。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541,033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6,669,418港元。期內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香港證券市場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復甦。

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購之 Southwest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outhwest Mining」)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30%股本權益而言，本公司之4,000,000港元原始投資成本將於向另外一名股東出售股權完成時悉數退還。

未來發展

本集團預期環球金融市場於下半年將繼續動盪，鑑於是次金融危機，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以及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12,461,612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470,267港元)，當中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為4,036,306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31,176港元)及8,425,306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339,091港元)，乃以流動負債1,895,72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53,306港元)、非流動負債9,950,492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960,528港元)及股東資金615,4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6,433港元)作為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0.7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68)，而按負債總額除股東資金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2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0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於整段期間內繼續錄得經營虧損淨額，故錄得流動比率下降及資產負債比率增加。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證券及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香港上市、包括不同行業範疇之證券。

就投資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代價4,000,000港元收購Southwest Mining之30%股本權益。Southwest Mini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恒昌順發出之意向函件，訂明將向已擁有昱樟煤業之49%權益之昱樟煤業之另一名股東出售昱樟煤業之51%股本權益，而本公司之4,000,000港元原始投資成本將於完成此交易時悉數退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涉及多種外幣而承受匯兌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認為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極微，故毋須就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四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四名僱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93,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潘浩文博士	12,940,000 (附註1)	7,070,000 (附註2)	20,010,000	28.32%
夏得江	—	70,000 (附註3)	70,000	0.10%
唐儀	—	70,000 (附註3)	70,000	0.10%
彭鋒	—	70,000 (附註3)	70,000	0.10%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因持有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潘浩文博士擁有7,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除此之外，潘浩文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70,000股股份。
3. 夏得江、唐儀及彭鋒各自擁有7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各自認購本公司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並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附註1)	實益持有人	12,940,000	18.45%
陳瑞陽(附註2)	實益持有人	7,000,000	9.91%
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持有人	5,528,000	7.82%
BUDIMAN Leo(附註3)	控股公司之權益	5,528,000	7.82%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12,940,000股股份。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全部股份由潘浩文博士實益擁有，潘浩文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一節。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陳瑞陽先生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陳瑞陽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5,528,000股股份由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Budiman Leo先生實益擁有，故Budiman Leo先生被視作於5,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就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告退方面偏離守則第A.2.1條至A.2.3條、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在年內沒有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有所偏離守則第A.2.1條至A.2.3條之守則條文規定。鑑於本公司之簡單架構，所有重要決策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擬定，而日常投資決策是基於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作出。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管理層與業務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之平衡。

根據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守則條文，(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相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及邱志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